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淮南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淮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淮南分公司取得了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8Q9LGT0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叶挺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与机场北路交口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揽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凤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 中标金额：24,908.75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22,668.75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凤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凤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招标人：凤阳明中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365 日历天
5、中标价：24,908.75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0.96%；预处理过渡运营期污水处理单价：3.60 元/m³；正式运营期污水处理单价：4.70 元/m³。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采购、部分施工、运营、质保期内维保服务部分专业工程，联合体成员地久恒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部分专业工程，联合体成员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部分专业工程。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 24,908.75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22,668.75 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预计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耀先生和杨日盛先生。现王耀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现委派袁鸿飞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鸿飞先生、杨日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耀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袁鸿飞先生简历
袁鸿飞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7 年。先后主持完成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推荐业务；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恢复上市业务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分置改革等业务。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3,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聘请之法律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2）浙民终 114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宁波中院邮寄的起诉状及相关案件资料，系德昌电机（HK00179）（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 Limited）（以下统称“香港德昌”）起诉公司侵害其在先商号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2022 年 7 月 8 日，经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审理，公司收到了宁波中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1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一审胜诉，驳回原告香港德昌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香港德昌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2022）浙民终 1140 号《应诉通知书》，香港德昌因不服宁波中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595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经过浙江高院审理，公司收到了浙江高院出具的（2022）浙民终 1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上诉人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聘请之法律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经过宁波中院及浙江高院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已告终结，本次浙江高院所作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 114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腾科丰谷鲁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以下简称“TFM”）和洛阳钼业刚果（金）金山矿业有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以下简称“KFM”）分别提供不超过 26.5 亿美元和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简称“本次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上述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或者授权相关个人决定或实施上述相关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3、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且对该等控股子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同时考虑到该等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参与该等公司经营管理，故本公司未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顺应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注：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原计划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2，现调整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9	耐科装备	2023/4/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1、原披露公告：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2、更正为：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888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67385	本次注销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	存续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500631026	本次注销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800642317	存续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5909147	本次注销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292252	存续
超募资金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282610616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9688380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57576189722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7110100100667385）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结项，该专户结余的少量利息收入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注销该专户。

公司连同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分别将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和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至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拟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811030101250063102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账号：443066450013005909147）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本次股份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7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4.91%，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2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4,76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4,760,000	否	否	2023/4/6	2023/6/6	海南汇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26%	3.02%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2,285,000	26.81%	10,000,000	14,760,000	34.91%	9.36%	0	0	0	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2,288,400	26.81%	10,000,000	14,760,000	34.90%	9.36%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3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457,01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其中已质押的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4.63%，剩余未质押的 70,242,876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3,100,000	0.68%	0.19%	否	2023 年 4 月 6 日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9%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9%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汉当科 MTN001”），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未能落实相关豁免条件，到期时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1”）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当代 01”）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以及 2022 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 2023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4）当代科技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 汉当科 PPN001”）及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 汉当科 PPN001”）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2”）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 当代 F1”）、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 当代 F2”）、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 当代 F3”）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 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19 当代 F1”“19 当代 02”“19 当代 03”及“20 当代 01”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19 汉当科 MTN001”、“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 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19 汉当科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 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 170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 270.63 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 70,242,876 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 457,010,26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1、项目背景
我国已于 2020 年提出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发展并使用绿色清洁能源是实现“碳减排”的重要方式之一。鉴于公司所属污水处理板块用电需求量大，推动公司用能结构清洁化转变，提升光伏发电占比，符合国家碳排放政策导向。
实施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黄家湖光伏项目”），一方面可以优化污水处理厂用电来源，提升清洁用能占比，降低用电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探索污水处理资源与绿色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模式，为未来在公司所属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奠定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本项目拟选址在公司子公司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所属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通过利用污水处理厂屋顶、池面等空间资源部署光伏组件。鉴于武汉市太阳能资源属我国Ⅲ类资源丰富地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具备安装光伏组件的屋顶及池面闲置空间，项目发电可直接用于污水处理厂生产用能，且公司已有北湖污水处理厂光伏项目的实施经验，本项目实施条件完备、可行性强。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范围内实施，分别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屋顶建设屋面光伏；在现有构筑物（二沉池、生物池等）上空建设预应力柔性支架光伏。相关项目用地采取土地租赁方式并向排水公司支付场地租赁费 17 万元/年。项目总装机规模约 7.56MWp，总占地面积约 5.57 万平方米。其中，屋面光伏装机规模约 0.44MWp，占地面积约 0.56 万平方米；预应力柔性支架光伏装机规模约 7.12MWp，占地面积约 5.01 万平方米。光伏电站采用 10kV 接入系统，共 3 回出线。其中 2 回接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配电室旁预制舱内，1 回接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配电室旁预制舱内。本项目接入点数量及光伏电站最终规模以供电公司批复的光伏电站上网工程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将向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供电，并按照折扣价格收取电费，通过电费打折，该厂每年可减少电费支出约 23 万元。
（2）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0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5,029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63 万元。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约 1,006 万元，银行贷款约 4,023 万元。项目拟由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具体实施。
3、项目收益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为 20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1,888 万元，成本约 9,358 万元，净利润约 1,384 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18%，投资回收期 16.31 年。
4、风险与防范
（1）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生产用电出现波动，则可能导致本项目光伏发电的自发自用率下降，导致收入下滑。
应对措施：在项目开发时须深入调研黄家湖污水厂在太阳能发电时段的用电负荷情况，在电站容量设计上保证以自发自用为主，少量余电上网，保证项目投资的合理性，确保项目的收益。
（2）供电价格受国家政策管控，若未来国家为支持产业发展进一步下调供电价格，则可能导致本项目收入较预期下降。
应对措施：电费下降所带来的风险是国家政策性风险，将通过压缩经营成本抵销电价下降的影响。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